

# 《毕节市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实施方案》

## 文稿起草说明

### 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发〔2022〕2号、国函〔2022〕65号文件精神，抢抓《贵州省能源局支持推动毕节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》、《贵州电网公司支持推动毕节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机遇，围绕“四新”主攻“四化”，立足于毕节能源资源禀赋，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，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，推动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。根据市政府安排，结合省能源局印发《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市能源局编制了《毕节市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实施方案》。

### 二、起草过程

2023年4月13日，起草完成《毕节市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实施方案（初稿）》，并进行局内部审查，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；2023年4月23日，市能源局召开第四次局长办公会，原则同意《毕节市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；随后启动征求意见程序，征求了市人大、市政协、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区在内的共27家单位的意见，共收集到18家单位反馈意见共计18条，我单位采纳16条，未采纳2条（一是纳雍县人民政府提出“第4页中‘3个省级矿区（威宁金龙矿区、赫章北部矿区、金沙东部矿区）’建议修改为‘5个省级矿区（威宁金龙矿区、赫章北部矿区、金沙东部矿区、纳雍北部矿区、纳雍南东片区

矿区)’ ”。未采纳理由：毕节市矿区修改还处于编制阶段，涉及到纳雍北部矿区、纳雍南东片区矿区能否获得批复还需等待省发改委批复；二是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“第4页中‘加快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修编，推动6个国家级矿区修编（黔北矿区毕节区、大方区、黔西区、黔西北矿区金沙区、织纳矿区织金区、水城矿区纳雍片区一期）和3个省级矿区（威宁金龙矿区、赫章北部矿区、金沙东部矿区）修编。建议将‘威宁金龙矿区’更名为‘威宁县煤炭矿区。’ ”未采纳理由：威宁金龙矿区已获得批复，如果修改为威宁县煤炭矿区将涉及矿区修改，故未采纳。）；2023年7月前完成了公开挂网面向社会征求意见（未收到相关意见建议）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（市司法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），结合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期间，市政府分管多次组织讨论修改。2023年8月7日，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审议，结合会议要求对《毕节市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实施方案》进行修改完善；2023年8月15日，市司法局第二次进行合法性审查。最终形成了《毕节市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。

### 三、《方案》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内容分为七个部分。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，重点围绕能源生产储备能力、清洁开发利用水平、区域保障能力等方面提出2025年、2035年目标；第二部分是提升能源安全综合保障能力，主要从加快提升煤炭托底保障能力、充分发挥煤电支撑调节作用、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、推进油

气产供储销一体化发展、守牢能源安全生产底线五个方面来提升能源安全综合保障能力；第三部分是**推进能源发展绿色低碳转型**，从有序发展风电和光伏发电、有序开发生物质能和氢能、推动能源产业低碳高效发展三个方面推进能源发展绿色低碳转型；第四部分是**应用数字引领能源发展**，全力推动能源数字化发展；第五部分是**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**，从持续加强配电网建设、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两个方面来助力乡村振兴；第六部分是**拓展能源区域合作**，打造西南地区煤炭保供中心；第七部分是**保障措施**，着重从强化组织领导、强化责任落实、强化要素保障三个方面推动本《方案》落地落实。

毕节市能源局

2023年8月17日